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清代宗族史料选辑 中

主 编 冯尔康

副主编 阎爱民

惠清楼
冯尔健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第三编

宗族观念与行为

第十篇 宗法变革论与宗族建设

一 宗法理论、制度因应世道变异更新论

分封制废除使得与之俱生的宗法制失去依据，大宗法的宗子制不可能恢复、更新，必须批评泥古观念，改革的主导意识是通人情、重礼俗，改革既要使礼法合于时宜，又要符合于古礼精神。

小宗法成为主流意识：小宗法主张者之理论与内涵，阐释别子为宗的古意与今用，提倡贵贵的宗法观念，坚持小宗法论中的大宗说，大小宗结合论与其他。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一三，《任氏大宗说谱引》：

余家谱系，肇梁奉祠公讳叟、唐丰州公讳镛、宋承信公讳执中秘阁公讳尽言、元都水公讳仁度，历有纂述。自先贤迄今，世次章章无阙漏、无舛讹，在阙里圣贤诸族，尤为世有文献犁然足征也。第支派蕃衍，析处四方，各有支谱。雍正中，从曾祖讳启运计合编辑，未就也。乾隆乙未，侍诸父昆重修家乘，因考证各谱宗派源流，靡不吻合。爰仿亭林顾氏、画山储氏两家书，谨荟萃大略，辑成一帙，俟后之汇合谱者有稽焉。

（嘉庆己卯两广节署板）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一三，《宗法》：

大宗一，小宗四。承大宗者，自继五宗祚之。次子身事四宗，有大宗则事五宗。《礼·大传》：别子为祖。别子者，谓诸侯适子之弟，别于正适也。为祖者，别于后世为始祖也。继别为宗，谓别子之适长子。继别子于族人，为百世不迁之宗也。继祚者为小宗，谓别子之次子。以其长子继己为小宗，而其同父兄弟宗之也。有百世不适之宗，宗其继别子者是也。是谓大宗有五世则迁之宗，大宗则一，小宗则四。有继祚小宗，同父母兄弟之有继祖

小宗，同堂兄弟宗之有继曾祖小宗，再从兄弟宗之有继高祖小宗，三从兄弟宗之至四，从则亲属尽绝，所谓五世则迁者也。此古礼经宗法，今拟图如右，以始迁及初有封爵者为始祖，准古之别子。又以始祖长子准古继别之宗，小宗师古大宗小宗图。

始祖始迁及初有封爵者长子继之，子孙世世为大宗。统族人，主始祖庙，祭百世不迁。

高祖传至元孙，为继高祖小宗，统三从兄弟。主高祖庙，祭至其子，五世则迁。

曾祖传至曾孙，为继曾祖小宗，统再从兄弟。主曾祖庙，祭至其孙，五世则迁。

祖传至孙，为继祖小宗，统从兄弟。主祖庙，祭至曾孙，五世则迁。

祢所生子为继祢小宗，统亲兄弟。主祢庙，祭至元孙，五世则迁。

（嘉庆己卯两广节署板）

以族谱而复宗法。

田雯《古欢堂集》卷二六，《萧氏族谱序》：

谱牒之兴，宗法废也。古五宗之制莫之考矣，而见于《礼经》，则惟继别为大宗，继祢为小宗。若《传》所谓鲁之三桓、郑之七穆、晋以十一族，丝联珠贯，叶布条分，世次明而昭穆辨，非宗法之大概与？自宗法既废，而收族之道不行，甚至时代荒远，或并忘其姓之所自来者，于是谱牒之书出焉，所以救其失也，贤子孙之所不得已也。岂曰收族之道遂毕于是说乎！

窃尝考之谱牒之书，门族闳阔铺张失实，其言之信而有征者，如贾执之《姓氏英贤谱》、挚虞之《族姓纪昭穆》、刘子玄之《家史》、柳芳之《宗正谱》是也。诸书繁简不同，大抵词旨典该，条理井然而不紊。后之作谱牒者踵而学之，韩坡深明其大义，纂为是编。大宗、小宗准乎礼，昭穆、官爵根柢于左氏，世系年表则又规摹乎龙门之史。以通经服古之才，而为水木源本之论，宜乎其有合也。夫古人之收族也，立庙于宗子，合食于宗室，所以安祖考而广孝思。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为大夫有家者言之也。

萧氏代有闻人，官爵称大夫者，世且数见。以族谱而复宗法，所关最巨。吾知韩坡孜孜矻矻，深长以思，非徒效潘岳之文章首夸家风、陆机之词赋侈陈世德已也。余故序作者之旨如此。

（《四库全书》本）

谱牒的民众化自宋始。

毛奇龄《西河集》卷五四，《重修横河张氏族谱序》：

原夫世系之说，惟天子诸侯氏族未分，则工史必录其所属之牒，以备参稽。因之，禅代、生卒具见乎书。而外此，而庶姓庶官，即夫子之祖弗父，何俨然宋卿，犹不定为何公之子；其父鄴邑大夫，竟不记葬所，况下此乎！自宋人大作氏谱，遍及庶姓，衡门曲户皆得有谱，其于睦属大义，可谓悉周而独是。家无工史，记多断续。倡于前者，或不能嗣之于后，所藉世家巨阀代有闻人，然后可继起而纂修之。盖作之重，有赖于述之也久矣！

（《四库全书》本）

直隶

容城孙氏

孙奇逢《孝友堂家规》：

问宗法，曰儒者论风俗，必先立宗，宗之为言，相率尊之云尔。先王知人耳目心志，不可无所宗也，故有大宗小宗之说。约其视听之所注，趋向之所主，而不至于涣散，此宗法也。古宗必有禄秩而后立，故其尊比于君，长宗之人不敢以其分临之。以今时而谈古宗则难矣，仁人孝子，严祠祀以萃睽离，缉谱牒以明昭穆，以族之长而贤身为人宗者主祭祀，是犹行古之道也。念庵有尊尊老老贤贤之说，以行辈长者主之曰尊尊，行卑年高者主之曰长长，行与年不足而有德曰贤贤。

（《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

沧州孟村西赵河刘氏

民国沧州孟村西赵河《刘氏族谱》，《原刘氏始祖墓碑铭文》：

抑又闻程子之言曰：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是须明谱系、收世族、立宗子之法。今宗法之稀讲久矣，而吾族犹有是举，吾始祖公之灵实式凭之所愿。凡与于斯者，咸推所由生之心，为心体本本水源之谊，联支分派别之情。勿以分隔而或疏，勿以地睽而相远，勿念小忿而忘至亲，勿竞锥刀而薄骨肉。相与教其子孙，以交勖于不怠焉！庶为吾祖宗佑飨也。夫是为记。大清光绪二十五年岁次己亥二月朔日阖族裔孙公立，十六世裔孙典三斋沐叩撰并书丹篆额。

（民国十六刊本）

丰润董氏

民国丰润《董氏家谱》，《凡例》：

一、古者世族有大宗小宗之分，今董氏宗之大小不可不明，故自大宗以后，小宗各为

一谱，五世之内均无紊焉；其合小宗者皆根于始祖，百世之外亦犹是焉。夫谱有合有分，使分者益详，则合者愈亲，虽千百世可按而考也。

（民国十五年刊本）

南皮集北头刘氏

民国南皮集北头《刘氏族谱》，《刘氏族谱序》：

中书舍人沧州刘君紫庭以所刊族谱问序于余，余尝叹近世士大夫务此者颇寡，因之恍然深念。窃谓古先盛王之治，井田不可废亦不可复，封建不可复而可废，至于宗法必不可废，而亦断然可复。宗法行，小之可以清争讼之原，大之可以成乡举里选之治。惜乎其无有讲而行之者也！今夫一邑之中，大者数十万家，小亦不下数万，其中必有大姓数十，为其乡之望，此数十姓者其贫富不齐，其莠良殊类，良者寡而莠者众，于是富蔑贫，贫恃富，睚眦撙争，始于其族，而后及于乡党庶姓。宗法行，有大宗为之主，有宗相之贤且贵者为之辅，有同高祖、同曾祖、同祖、同祢诸小宗，为之联络夹持。如管子所云：乡退而修连，连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轨，轨退而修家者，皆可于宗法见之。故曰与其为善于乡也，不如为善于里；与其为善于里也，不如为善于家。如是则大姓治，大姓治而庶姓之统于其乡之大姓者，举可则而象之、而皆治。故凡义仓、社仓、塾学、保甲诸善政，其行之官而敝一，皆可寓之宗法为之，令长者苟非甚昏懦暴纵，第以安静临之，抚盾提诚而邑固以无事矣。今宗法不行，族之人群萃州处，涣然如萍之寄于水，其情志不相通，其喜戚不相关，甚至辈行面目且不相识，而荡析离居故无论矣。故宗谱之修，所以为宗法之嚆矢，而学士大夫所亟宜留意者也。虽然谱牒莫盛于有唐，而宗姓大紊，何也？自九品中正之法行，世以华胄相高，争引五帝三皇以为受姓之始，举三代秦汉以来之公卿贤士攀援比附之，其有世不相及者，不难伪立名字以自诬其祖宗，故谱愈远则愈不可信。又重称族望，不自著其所产地，而以郡望为称，故自唐以后所传某人某地人者，往往失其本真。且姓不一望，有一姓而十望者矣，望愈多则房愈分，或一望而三房，或一望而六房，故姓多讹其族，望多讹其姓，房多讹其望，此修谱之所以难，惟其难而愈不容以不修者也。今观刘氏族谱，始自有明以来，其上不可知，则宁阙之，一以居沧者为断，可谓征信矣。至于同祢同祖同曾祖高祖之小宗，推而溯之，始来此国之大宗，一展卷历历可稽，使由是而复古，宗法直举而措之已耳。故余乐为之序，以发余之有志未逮者，愿与刘君共勉之也。朝议大夫户科给事中河间戈涛拜首撰。

（民国二十三年续刊本）

南皮侯氏

此为明清时制定的家规。

民国南皮《侯氏族谱》，《家规十条旧八条》：

一、勿怠废先人祀。祭田所以奉先亦以睦族，宦达及有力者宜留意焉。每年办祭、完粮外，悉以济祖先、孤寡及女之无依者，他如孝悌力学、敦朴力农而贫者，厚恤之；游惰者减之，明示以隆杀之，故使知所劝惩。若亏孝悌、犯家规者禁勿予。又义仓、义学、义冢，教养同族使生死无所失，皆所当为者。又族人共有一庙，此百世不迁之大宗也，五世以后宜各立先祠，为小宗，以伸其情而联其支，然后同归大宗，则可不劳而理。

（民国七年重修石印本）

故城祕氏

宣统故城《祕氏族谱》，康熙《序》：

族之有谱也，所以通宗法之穷也，非仁人孝子不能作也。古者有封爵则有采地，故家能立庙，而大宗小宗之法，士大夫皆得行之，非独天子诸侯也。厥后官非以世，公卿半起田间，采地不置而宗法废矣，于是仁人孝子不忍没其先而乱其族，乃为之谱以纪之。其初起自梁隋，而唐宋元明以还，于今不易，统系相接，世次不紊，境犹存焉。然事非一人之事，心非一人之心，苟非实有感于亲亲之重而不辞劳不惜费，则筑舍之谋，未有能底于成者也！故曰非仁人孝子不能作也。故城祕仲负先生以进士累官水部郎，余与久处京师，往还特密，其应事接物未见急言怒色，而感深风木，闻人言庭帙之乐则惨形于颜，盖未尝一念忘其亲。故能推孝于伯父，养生送死如其父焉；推爱于舅父，解衣推食如其母焉；且为兄立后，析产均财，一无吝私，非仁不遗、遗而孝思不匮者能之？聊今谢病家居，悯族谱之缺略，有敦本睦族之义，不谋于众而独力为之，家询户咨征各考字亦綦难矣。谱成，乃因贾君青南问序于余，余按祕氏自北通州迁故城十有二世矣，年日益深，齿日益繁，文学科第日益盛，则编注非易，而挂漏之虞或所未免。今其世系所纪、宗支所图、行谊官资、水本源本秩然，其详而备。虽无大宗小宗之名，而大宗小宗之序统于此矣。是统也，上以著承先之孝，下以广锡类之慈，而仲负既作之既成之，可不谓仁人孝子乎哉！余家居时亦为旁氏谱，与此小有同异，今几二十年，后生稚齿，日益以增，而余偃蹇仕途补缀未遑，视仲负之急流勇退，而能终成其淳叙之志，不禁隐然增愧于中已。康熙三十三年夏六月，同郡任邱旁垵拜撰。

（宣统二年重修本）

南皮集北头刘氏

民国南皮集北头《刘氏族谱》，《序》：

……抑尝考苏氏之作谱也，曰惟小宗之法犹可以施于天下，于是自详其高祖以下且书讳以志尊，他支则不。今先生之为谱，赅而纪之，高祖以下无别焉。盖沧州刘氏一族之公谱，而未尝效明允之亟亟自明，曰是吾作也。

乾隆丁亥春正月望后二日，朝议大夫日讲起居注官内廷供奉翰林院侍讲学士年家眷弟吾邱李中简顿首拜序。

（民国二十三年续刊本）

滦州边氏

民国滦城《边氏族谱》，《主祀宗法》：

自宗法废，族党乖，不惟先祖之祀事阙而不举，并后世之亲属竟涣而不联。则家无礼法，人鲜观摩，虽一室之中且多梗化，况于族分支众。现存之亲尚敢触犯，况远代之祖！呜呼，尊卑长幼之道不明，孝弟礼义之风尽泯，未见其族之能久者也！余慨宗法虽难骤兴，而人情不大相远，苟有所唱，必有所和。族中尽论大宗小宗，凡现在为众所尊重，众所倚信之人，皆当以身倡化，于我之尊者知所尊焉，于我之长者知所长焉，则我之卑幼自有不约而从之者矣，而宗法又何不可渐明也哉！明宗法必自祀先始，彼始祖为一族宗传，则继始祖者为大宗，其后累世相承俱为宗子，得主始祖以下之祭而为一族之统宗焉。其下有继祢之小宗，则止主祢之祭，而同堂兄弟宗之；有继曾祖之小宗，则主曾祖以下之祭，而再从兄弟宗之；有祭高祖之小宗，则主高祖以下之祭，而三从兄弟宗之，至于四从。虽曰五世则服尽，服尽则亲尽，此特谓上有可迁之主，非谓下有可绝之亲也。究诸五世继祖、百世继宗之义，固可百世而同堂耳。因举余族之大宗小宗而分论之，余大堂伯为始祖嫡系，宜奉第一支高曾祖祢之祀，此为大宗无疑也。二支高祖嫡裔属之图麟大弟，是为次大宗之小宗，以元孙而主高祖之继焉。至三世二曾祖之祭，则孚远兄以曾孙主之，所谓祭曾祖之小宗也。若五曾祖，则世安六叔奉祀。六曾祖，则康侯大叔奉祀。余祖分大宗四世，旁支则余奉祀，是为继祖祢之小宗焉。明此于祠堂之中而日习以尊卑之序，则因报本之诚益深孝亲之念，缘尊祖之谊念兴敬长之良。祖各有属，众皆有统，庶乎幽无隐恫、明无乖情。俟绳以宗法，而合族渐成礼义之俗矣。

（民国二十七年唐山华美印书局印本）

安徽

休宁茗洲吴氏

雍正休宁《茗洲吴氏家典》卷二，《宗子议》：

程子曰：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立宗子法。旨哉言乎！盖谱系明，则有所统；宗子法立，则人知尊祖重本。斯二者皆管摄天下之法，而宗子者又谱系之骨干也，故立宗为尤重。自汉以来，其法已废，至宋圣人出，昌言正论，提撕警觉，而颓风依然，未复于古。沿及后代，卿大夫起自庶士，世嫡未必皆贵且贤，又世竞舍宗立长，世嫡反置卑幼之列，则言宗法，于今日难矣。然此法不修，上无以为先祖主，下无以为宗人之所尊。宗人不尊，何以统理族人，无以统理族人，则冠昏丧祭之间，逐处隔碍，其欲以礼法导天下，俾天下进于淳古，不更戛戛乎其难之哉！然则挽今日之颓风，莫重于礼；而欲行古礼，尤莫先于立宗，断断如也。或曰：宗法之重如此，无如势卒不可行何？翟尝伏读朱子论祭，有曰：人家族众，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伯叔父之类，则须令其嗣子别得祭之。今且说同居同出于曾祖，便有从兄弟及再从兄弟哀做一处，祭不得要好，则主祭者之嫡孙，当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余子孙于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孙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礼这般处皆有之，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礼，须是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做个样子，方可使以下士夫行之。由此观之，宗法难行而未始不可行也，何也？盖祖迁于上，宗易于下，百世之宗难以卒复，五世之宗则易于仿行也。五世之宗，或势涣而未能尽行，而其继曾祖、继祖、继祢者，则情亲而力犹能自致也。吾族自迁祖以来，宗法坏矣，而其应为宗者又皆星散他处，或绝故无人。今诚准古宗子法，以次递及其应为后者，主冬至、立春之祭；其各支高曾祖祢之在庙者，各就其宗子主之。如宗其为曾祖后者，为曾祖宗；宗其为祖后者，为祖宗；宗其为父后者，为父宗。其于古宗子法或未必尽复，而于朱子所论祭祀用宗之意或有当焉。由朱子祭祀用宗之意推之，冠与昏丧，随在随事，各以其小宗主之。则冠昏丧葬之间，又有古宗法遗意存焉，恶在其不可行哉！若谓难行而竟不行，则大本已失，冠昏丧祭一切面墙。而犹曰：吾行四礼以范家，吾见东牵西补，罅漏百出，其不至贻讥有道、见笑大方者几何哉！虽然，事有积久而创复者，未可以乎众论、一人心也。程子曰：一年有一年工夫。言此事须行之以渐、持之以久，而后图也。今诚明于宗之不可不复，向以齿以爵主祀者，群而推之，命之相之；其宗之愚而贫者，教之育之。自今以始，宗其祖祢，宗其曾高，五世之宗焕然。由是自高曾而及于继别之祖，则大宗亦渐可复矣。其所以管摄天下人心风俗者，孰有过于此者哉！汪敏斋先生曰：宗法不行久矣！余族自先京兆立宗子法，至今三百余年，遵循无间。三省忝为大宗，深惧管摄人心、收族厚俗之未能。读介石是议，不禁凛然。

（吴青羽撰，雍正十三年刊本）

绩溪华阳邵氏

光绪绩溪《华阳邵氏宗谱》卷一八，《家规》：

宗法。礼书云：百夫无长，不散则乱；一族无宗，不离则疏。士庶人家祭法止于四代，有小宗而无大宗。其曰大宗云者，皆礼以义起也。盖谓继祢之宗，同父兄弟宗之。继祖之宗，同堂兄弟宗之。继曾之宗，再从兄弟宗之。继高之宗，族兄弟宗之。四世则亲尽服尽，而不为宗矣。然上尽于高祖，则远者忘之。旁尽于三从，则疏者忘之。若是，则族不可合。虽欲亲之，无由也。故晚近士大夫家皆以始迁及有功德者为始祖，以准古之别子。其嫡长世世继之为大宗，以准古继别之宗。凡族人五世外皆合之祠堂，序以昭穆，则始祖常祀，同姓常亲。倘宗族有事，宜禀之宗长，会于宗祠，当与者从公议行；设有忿争，听从处分，不可径自告官，以伤祖宗一体之义。所谓“家之事宗为政”是也。

（邵俊培纂，光绪三十三年叙伦堂刊本）

山西

平定潘氏

咸丰《平定潘氏合谱》，雍正《潘氏族谱跋》：

族谱之说盖缘宗法而起也。自宋以来，为族谱者，首欧阳氏、苏氏。考欧谱，采《史记》表、郑氏诗谱以为图。其五世则迁，实古者小宗之法也。苏谱明言从小宗之法，故其谱自高祖而下，而高祖之父遂迁。两家所本者固同也，然欧谱上承高祖，下系元孙，世再别而九族之亲备。其法世增而不世变。苏谱则嫡子继世，皆自为谱，凡同高祖者，其谱同。其法世迁而世变，是以后之为谱者多从欧阳而不从苏氏焉。惟我潘氏，先世旧有谱图，而代远年湮，久已无存，七世祖相始作潘氏族谱，镌于六世祖思礼之碑阴。彼其穷源而上，自始祖溯流而下，至曾孙，本支嫡派，班班可考。谱固成于万历间也。由明而来，人阅两朝，世及十四，追既往之祖而前代殷遥，考现在之宗而繁衍日盛。里居石艾，依然诗礼家风。籍隶榆关，克绍缥緲世业。惟祖有功，惟宗有德，垂裕远及乎后昆。厥木有本，厥水有源。谱牒必详于奕世，顾求所谓潘氏族谱者，前有石碣之勒铭而后无成帙之刊刻。增修不力，考索实难。十一世孙济有心世纪，力为纂辑，乃编族谱全图，汇为一册。其弟浚又辑潘族合谱，以著于后。其同考核而校正焉者，则有斌、河、图、丕、绩、原、海、钊、潢等九人，以助厥事。经年忝阅，刮厥一新。载宗派之源流，莫不条分而缕晰；考世系之终始，见其胪列而星分。其所为五世则迁者，盖法本欧阳，而且推广其义也。自兹以往，上以承祖宗之奉祀，下以纪族氏之殷繁。人载其名，子孙按世而书。则七世祖作谱于其初，济与浚编次于其继，而后乎此者无不可以相承于勿替也。又安得谓宗蕃族巨，遂尔因循推诿，渐致散逸

哉？余年近八旬，济每考世系于余，不厌其详，余以梨枣付之。今而族谱既成，实惟我祖宗之启佑，而为我世世子若孙之印证也，是用概括而跋诸后。

时雍正六年岁舍戊申南月二日，郡庠生、乡饮介宾十世孙潘作舟跋，乡饮寿官十世潘延禧校阅。

（潘组耀等修，咸丰七年刻本）

平定白氏

民国平定《白氏家乘》卷一，《修谱例言》：

一、图内分别长次，当以二世、六世定之。自己身已上四世，承于高祖。高祖之子即曾祖，即二世祖也。有伯仲，则长次分。己身以下四世，至于元孙，己身即九世之高祖也。六世即九世之曾祖也。长门、次门即以此定之。而大宗、小宗亦由此分。盖长门之长子恒为长，以其能承于高祖也，谓之大宗。次门之长子以其不能承于高祖，所承者祢庙也，谓之小宗。

（白凤章编辑，民国五年石印本）

山东

崇本返始，作谱之义与祭祀之礼同。

田雯《古欢堂集》卷二六，《家谱序》：

家谱之作有由来矣。苏洵云：“亲尽则涂人，本一人之身分而至于涂人。”愀焉！軫叹谱之所以作也。子孙虽愚，过先人之墓未有不惊心者。时而祀其先，语及其遗事，未有不追泣者。故宗庙之制、祭祀之礼，君子以此崇本返始，知其身当知身之所自出，知奉其身当知吾身之所同出，知先人之德曷当世、泽貽祚昆，而为之阐之扬之。搦管联册，长留天壤，其作谱之义乎！

小子伏深惭悚，周流恋念，抚今镜古，条缕析辞，载考摯虞之《族姓昭穆记》、贾执之《姓氏英贤谱》、孙秘之《尊祖论世录》、裴松之之《家记》、令狐德棻之《家传》，摹其规略，厘订流传史家自序，远谢于孟坚《家训》攸垂，窃淑于之推谱之作也，顾可缓欤！

（《四库全书》本）

黄县王氏

能亢宗吾家，大宗法势不能不废。

宣统《黄县太原王氏族谱》，康熙《序》：

先儒程子言：“若欲系人心厚风俗，使人不忘其本者，莫如明谱系，立宗子法。”近世宗法不能立，谱牒尚有遗风。倘谱牒不存，世远人湮，将不知身从何来，此所以谊隔情疏，而人心风俗日偷日薄也。吾家大宗自始祖以来五传而至祖祯，由肥乡训迁潘代二王府，授文章气节，为邑志名贤最。吾宗人文从此肇起焉。祯生继魁，继魁生廷谏，选贡生，创修邑志，侯贾璋序美之。廷谏生可久，庠生。可久而后无传焉。论伦序则继魁之弟继芳，庠生。继芳生廷诩，庠生。廷诩生家栋，庠生。家栋生佐，庠生。佐卒，其子讳尔玉者，宣统吾宗。惜也！书香既断，兼之愚朴懦弱，古云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吾家，大宗法势不能不废也。幸而谱牒尚存，初于从叔曾祖九十翁心宇公得其略，继于再从叔象维公得其详，支派昭然。犹得各立小宗，以主祭祀而统族人。古者小宗有四，有继祢之宗，继祖之宗，继曾祖之宗，继高祖之宗。七世祖行二讳廷彘者，吾高祖父也。再传而予曾祖父，居长。再传而予祖父，居长。祖父生予父，又居长。予父生予，又居长。本支继高祖之宗，非龙之责而谁责哉？然则集宗谱，详支派以晓示族人者，叔象继公之功也。营祠堂为四龛以奉四世神主，设立祭法以倡率族人者，予之责也！若夫近日连宗，故套引他人之阀阅，为宗谱光，则又予之所深惧也已！康熙五年岁次丙午春王正月，十一世孙辛丑进士任云南新平县知县文龙潜夫题于祖考神主几次。

（王次山修，宣统元年刊本）

江西

宜黄棠阴罗氏

大小宗法观念的影响。

乾隆《宜黄棠阴罗氏尚义门房谱》卷首，《守志公房谱例言》：

一、谱自大农令传至重良公四十八世，世代相承，皆据会省老谱，非依托冒附，如崇韬之拜汾阳墓也。

一、棠阴大宗谱以臣通公为本支一世祖，而此以尚义守志公为本支一世祖，以明房谱之各有所本也。

一、古有大宗小宗之法，所以叙天伦、系人心、明教原、敦正本也。由汉以下宗法废而门第盛，于是谱牒之学兴，族之有谱其犹宗法之遗意欤。是谱以宗法为主，如初分之子，孟为长，仲为次，叔季又其次也。继世之次第，孟之子虽幼，乃宗子也，例当先书；仲叔季之子虽长，乃众子也，例当后书。故必孟之子书毕而后书仲叔季，则大宗小宗之法定而长幼亲疏明焉。

一、尚义守志公以上止录本支而旁支不录者，所以别亲疏远近之杀，非故从略也。

(乾隆二十三年本)

宜黄谢氏

同治宜黄《宜邑谢氏六修族谱》，康熙《初修旧序》：

春秋讥世卿而宗法行，于世卿者独严。秦汉以来，世卿废而大宗之法亦废，所以尊祖合宗，犹幸有小宗之法在也。至小宗又废，而族不可复合也。一姓相传，历千百年而不变，至于门阀世系，生率之概，历历可镜，所系岂浅显哉！岁丁酉仲冬，予奉命视学江南，阅己亥孟夏岁试事竣，旋署适江右抚宜，吾宗谢氏谱帙告成，其族之耆老名宿，持牒走数千里而请序于予。予虽滇南相隔万里，然溯其所自，则皆出于一源，以姓属之，则同宗也；以事律之，则孝行也。士君子扶奖人伦，即他族有请，尚当为之表扬，况一本之衍派乎？衍本子谊爰容辞。谨按谱所载人物、艺文，莫非献典、祭产、丘墓，悉属名胜。而于世系，自立靖而下，迁转至宋尚书彬公，自彬公而下递之迁祖宜昭公，自宜昭祖而下递之，至今三十余世矣，其流长而其源仍自不紊，盖不欲远姓相冒如赵彦昭、郭宗韬之流，则不足信今而传后。至于谱法有嫡系，即大宗图，例仿庐陵；有支系，即小宗图，例仿眉山。是又能明宗法，而先王因生赐姓之遗意犹在也。以此尊祖，则昭穆粲然，不为半千之乱；以此合亲，则本源井然，不为陆羽之诬。要之谱法也，亦宗法也；而实诸公孝思之所称，抑亦心法也。夫孝思之所至，上格穹旻，下茂族类，将必有亢宗象贤之孕，云蒸霞蔚，建大猷于天朝，垂休声于弈祀，而为我文靖公之孝子慈孙，用光后之简册。予于同宗诸公斯举预决之，于是执笔而弁其首。时皇清康熙五十八年仲秋之吉，赐进士第兼翰林院编修、授提督江南全省学政、滇南昆明同宗履忠熏沐敬撰。

(谢赋文等修、谢性卓等纂，同治九年刊本)

始祖、始迁祖与宗法观念。

新淦黄氏

道光《临淦窻前黄氏重修族谱》，《条例》：

一、昭源流以别亲疏。吾祖肇自豫章郡守高显公，生子司空法□，以迄于今千百年余。历谱高显公为一世始祖，司空法□为二世始迁之祖，至九世崇山、崇德兄弟分派两支，固各有谱。然我崇山公子孙蕃衍，散处四方，备载居徙考中，今谱详录吾支一脉生卒，其余亲者止记其名，凡属疏支，一概不录。如有商寓侨居异境，在后能寻源归宗，即以吾谱原载出处有据者，亦宜收入，庶不失一本之义。若世代久远，流派无考，毋得滥收，防冒称也。

(黄登第修,道光十五年本)

四川

泸州王氏

民国泸州《王氏族谱》,《大宗小宗图旧载》:

始祖始迁及初有封爵者长子继之子世、孙世为大宗统族人,主始祖庙祭,百世不迁。

高祖传至玄孙为继高祖小宗统三从兄弟。主高祖庙,至其子,五世则迁。

曾祖传至曾孙为继曾祖小宗统从兄弟。主曾祖庙,至其孙,五世则迁。

祖传至孙为继祖小宗统从兄弟。主祖庙祭,至曾孙,五世则迁。

宗子法祚所生子为继祚小宗统亲兄弟。主祚庙祭,至玄孙,五世则迁。

(王家浚督修,王守亨、王正溢编纂,民国二十二年石印本)

民国泸州《王氏族谱》卷一,《大宗小宗分辨》:

高祖以下于吾身为六代祖,高祖兄弟或三人五人已分为三宗五宗矣。则六代祖之宗子为大宗,而高祖之三宗五宗皆为小宗矣。如有事于六代祖考妣之前,则必以六代祖之宗子为主,而统率此三宗五宗之众。此六大宗统小宗之礼矣。奉祀与公事,属七代祖一宗之内者,皆以七代祖之宗子为主,再推而上之,以至十代二十代之祖,莫不有宗子。始祖之宗子谓之大宗,各族宗子皆为小宗。其各族之小宗如高曾祖考或三人五人,又各以嫡长为宗子,高祖之孙依然。五代支庶又以嫡长为宗子,然皆统于高祖宗子之下,是高祖宗子为一族大宗,而各支之宗子皆为小宗矣。

(王家浚督修,王守亨、王正溢编纂,民国二十二年石印本)

山西

洪洞刘氏

光绪《洪洞刘氏宗谱》卷二,《祖训》:

一曰建宗子。朱晦翁云:家有宗子如国之有君,举族之事皆宜告之。则知宗之宜建也。宗子者,祭家庙时待以主鬯者也。宗子之后,行辈或卑,行尊者毋挟长,位高者毋挟贵。凡有吉凶诸大事必告,以期毋缺略。至主祭时,宗子居中主鬯,行尊者分列左右,稍前,一如家礼序次。若宗子中绝,必以其嫡弟之嫡子继之。毋得以庶子为后,其有反是者正之。……十世孙志、镇谨识。

(刘殿凤修,光绪二十七年刻本)

浙江

绍兴山阴柯桥杨氏

光绪绍兴《山阴柯桥杨氏宗谱》卷二,《县案》:

光绪十七年请示稿底:

具呈族长杨潮,房长杨萃,司事杨希伯、杨惟椿、杨惟一、杨惟辞,年甲不等,住十八都四图柯镇,离城三十里,为课祭攸关,公叩给示勒碑永禁,并赐照单,分谕各庄注册,杜盗垂久事。窃职等忝居族长、房长、司事,向有杨氏宗祠,单开各都图杨慎宗祠等户田亩,给田布种收租,上供课赋,下延祭祀,历今已数十余年。前因族中不肖之辈,将田产覬觐图盗,当经开明户号,呈蒙前主付庄,注册禁止。嗣遭匪扰,案毁无稽;肃靖后,族房各长及掌祠司宰,相继去世,次第更换,幸奉颁发印,户管执业完粮,藉资遵守。惟是人心日下,子孙良莠不齐,近年以来,间有无聊族人朋串不法党类,仍欲背盗祠田,业由职等闻知并佃户通报,即赴各庄注扣,始绝盗念。无如此心已起,深恐后患难测,家法莫制。又况族长有故系,应分尊者为之,非尽年高有德,是以祠规另举司事协理。如族长言行未出于正,司事皆可指攻,不作违犯论。至宗祠田产,尤不得倡言废卖,庶祭堪永保,幼辈亦不敢妄萌覬盗矣。

(杨惟椿、杨惟一等修,光绪二十年敦伦堂木活字本)

湖南

湘乡匡氏

道光湘乡《匡氏续修族谱》卷首,《续例》:

图谱之作,始于欧、苏。欧氏五代为图,备五服也。其体直序世系,横推准以小宗法,五世而迁。苏氏九代为图,备九族也,其体平列世系,直陈统以大宗法,百世不迁。本谱式遵苏子意,参欧公间掇新制。

(匡逢向等修,道光八年解颐堂刊本)

湘乡平地胡氏

同宗观念的变化。

民国《湘乡平地胡氏续修族谱》卷首,《旧叙》: